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

蔡文静，高晗：本院受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渝0108民初9861号，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422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